



狀別：聲請支付命令狀

訴訟標的金額：新台幣壹拾捌萬陸仟捌佰玖拾捌元整

聲請人 新光三越百貨股份有限公司 設台北市信義區松高路 19 號
(即債權人) 8 樓

法定代理人 村上英之 住同上

送達代收人 張書瑜 住同上

電話：(02)8789-5599#8844

債務人 法舒妃國際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俊賢

為請求清償債務依法聲請支付命令事：

訴之聲明

一、請求標的

(一)債務人應給付債權人新台幣(下同)壹拾捌萬陸仟捌佰玖拾捌元整，
並加計自支付命令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(二)督促程序費用由債務人負擔。

二、請求原因及事實

(一)緣雙方於民國(下同)109年7月16日簽署「專櫃廠商合約書」(下稱「專櫃合約」，證物一)，約定由債權人提供高雄左營分公司4樓之部分商場，由債務人自109年9月1日至110年8月31日止之營業期間內設置專櫃經營以提供商品或服務，並約定合約期間每月保證營業額為壹拾萬元整。

(二)因受疫情影響，債權人已調降債務人110年5月至7月每月保證營業額30%，惟債務人110年5月至8月止之營業額均未達前述約定

之保證營業額，依雙方簽署之專櫃合約內之「專櫃廠商設櫃約定條款（餐飲類專櫃）」（下稱約定條款，證物二）第十五條第九項之約定，自債務人應付帳款中逕行扣抵後，仍不足壹拾捌萬陸仟捌佰玖拾捌元整（證物三）。

（三）就此，雖經債權人多次聯繫催告債務人清償積欠債務，惟債務人一再拖延，債權人並於110年11月12日以台北市府郵局存證號碼000363信函催告，經債務人於110年11月16日收受後（證物四）迄今仍未獲清償。

（四）爰依民事訴訟法第五百零八條規定，聲請 鈞院就前項債權，依督促程序，對債務人發支付命令，促其清償，實感法便。

謹 狀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公鑒

證物一：「專櫃廠商合約書」影本乙紙。

證物二：「專櫃廠商設櫃約定條款（餐飲類專櫃）」影本乙紙。

證物三：法舒妃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帳款一覽表影本乙紙。

證物四：存證信函暨送達證明影本各乙份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2 月 30 日
具 狀 人 聲 請 人 新光三越百貨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

